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05	华通科技	2020年11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四)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

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1-1705

联系电话：0311-68058018

传 真：0311-68058018

联 系 人：齐威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